

# 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薛明玲 所長 編著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最新修訂版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更新版)

### 頁次

#### 壹、董事會定期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

(一) 上年度會計表冊及股利	1
(二) 提報第一季財務報告	1
(三) 內部控制	1
(四) 召集股東常會	1

##### 二、第三季董事會

(一) 提報第二季財務報告	2
(二) 除權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2

##### 三、第四季董事會

(一) 提報第三季財務報告	2
(二) 年度營運計畫	2
(三) 年度稽核計畫	2

##### 四、其他

(一)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2
(二) 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發行新股	2
(三) 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 / 可轉換公司債 / 庫藏股等執行價格	2
(四)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2
(五) IFRSs 各季執行情形報告	2

#### 貳、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 一、公司營運管理事項

(一) 變更公司章程	3
(二) 股份公開發行	4
(三) 上市或上櫃	4
(四) 股東常會或臨時會	4

**二、重大經營決策事項**

(一) 合併、分割、股份轉換	4
(二) 讓與或受讓重要業務或資產	5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	5
(四) 解除轉投資限制	6
(五) 對大陸投資	6
(六) 資金貸與他人	6
(七) 背書保證	6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6
(九) 內部控制及稽核	6
(十) 任免財務及會計主管	7
(十一)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7
(十二) 董事利害關係	7
(十三) 公積之使用	7

**三、募集資金、股利分派及員工認股**

(一) 增資發行新股	7
(二) 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	8
(三)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8
(四) 私募有價證券	8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	9
(六)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
(七) 公司債	10
(八) 其他	10

**四、減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

(一) 減資彌補虧損	10
(二) 減資退還股款	10
(三) 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換票基準日	10
(四) 上市(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	10
(五) 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	11

<b>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b>	
(一) 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	11
(二) 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	12
(三) 董事、監察人報酬	12
(四) 解任董事、監察人	12
(五) 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	12
(六) 董事之競業限制	12
(七) 董監事責任保險	12
(八) 經理人任免、兼任及同意競業	12
(九) 對負責人行使歸入權	13
(十) 公司治理規程	13
<b>六、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b>	
(一) 財務報告	13
(二) 會計原則	14
(三) 財務預測	15
<b>七、其他事項</b>	
(一) 公司遷址	15
(二)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裁撤	15
(三) 聲請重整	15
(四) 解散	15
(五) 上市、上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	15
<b>附件一：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方式與表決方法</b>	16
<b>附件二：民國一〇二年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開注意事項</b>	17~22

#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實務手冊 (民國 102 年 3 月更新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 所長

說明：一、本資料係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底之法令更新。嗣後法令若有修正，請依據最新之規定辦理。

二、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方式與表決方法，請參考附件一。

三、民國一〇二年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二。

## 壹、董事會定期報告及討論事項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備 註
一、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		
<b>(一) 上年度會計表冊及股利</b>		
1. 通過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依商業會計法第 65 條規定，商業之決算應於二個月內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4 月 15 日)。	√	公 228、239、商會 65、66、證 36
2. 決議盈餘轉增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及/或以現金發放議案。	√	公 202
<b>(二) 提報第一季財務報告(註1)</b>	報告案	證 36
<b>(三) 內部控制</b>		
1.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b>(四) 召集股東常會</b>		
1.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 172- 1
2. 審核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以及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	公 172- 1
3. 通過擬提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修正議案	√	公 202、277
4. 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者，審核董事、監察人之資格及名單。	√	公 192- 1、216- 1

註1：有關我國於民國102年正式實施IFRSs以後，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各季應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程序及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規定，請參考本資料第17頁附件二之一(一)。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備 註
<b>二. 第三季董事會</b>		
<b>(一) 提報第二季財務報告</b>	報告案	證 36
1. 金融機構之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提董事會討論。	√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230 號
2. 尚未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經董事會通過。	√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6
<b>(二) 除權及發行新股基準日</b>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後，如因可轉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以致已發行股數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或配息率時，得由董事會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調整。	√(除權) ●(發行新股)	公 202、公 266 視公司實際情況，於第三季或第四季辦理。
<b>三. 第四季董事會</b>		
<b>(一) 季財務報告</b> 提報第三季財務報告(同註1)	報告案	證 36
<b>(二) 年度營運計畫</b> 通過下一年度營運計畫	√	董事會議事辦法 7
<b>(三) 年度稽核計畫</b> 通過下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
<b>四、其他 (視各公司實際情況決定提交董事會時點)</b>		
<b>(一)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b>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其所提出之建議，應經董事會討論。 1. 採納 2. 不採納或修正	√ ●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7
<b>(二) 行使轉換認股權之發行新股</b> 決議當季或前一季股權轉換或認購之發行新股事宜。當季股數未確定者，以區間授權董事長訂定。	●	公 266 經商字第 10002092230 號
<b>(三) 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庫藏股等執行價格。</b>	●	
<b>(四)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b>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7
<b>(五) IFRSs 各季執行情形報告(已採用 IFRSs 者免)</b>		台證治字第 0980012027 號 證櫃監字 0980011638 號

## 貳、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

√ 普通決議 ● 特別決議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一、公司營運管理事項					
(一) 變更公司章程	√			●	公 172、277
1. 資本總額、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及所在地。					公 129
2.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監察人。					公 192-1、216-1
3. 設置獨立董事					證 14-2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證 14-4
5.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					公 198、227
6. 股息、紅利分派之方式及員工分配紅利之成數。					公 235
7.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 235
8. 公司得對外保證					公 16
9. 於公司章程訂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公 196
10. 於公司章程訂定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9、49
11.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依規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於公司章程中定之。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1
12. 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規定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規定之限制，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於章程中定之。					募發準則 56-1
13. 於公司章程解除公司法第 13 條之轉投資限額規定					公 13
14. 公司依證交法第 28-3 條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於公司章程載明。					證 28-3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5. 章程記載董事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毋庸另取得董事之同意。					公 204; 經商字第 10002422930 號
16.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					公 162- 2
<b>(二) 股份公開發行</b>					公 156
1.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				
2.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	
<b>(三) 上市或上櫃</b>					
1. 申請上市或上櫃，以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部分，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權。	√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
2. 申請終止上市或上櫃：下列二種方式擇一 (註 2)					上市上櫃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上櫃處理程序
(1) 董事會特別決議	●	√			
(2) 股東會特別決議	√			●	
<b>(四) 股東常會或臨時會</b>					
1. 召集股東會	√				公 171
2. 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				公 172- 1
3.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	√	√			公 172- 1
4.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公 182
5. 訂定或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			√	公 182- 1
<b>二、重大經營決策事項</b>					
<b>(一) 合併、分割、股份轉換</b>					
1. 決議解散、合併、分割、股份轉換。(註 3)	√			●	公 172、316、企併 29

註2：公司終止上市、上櫃案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如係依董事會特別決議者，同意之董事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並提股東會報告。如係經股東會決議者，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註3：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公司應將合併契約、分割計畫、股份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併購之重要約定事項說明及專家合理意見書，與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	√			●	公 317- 1、317- 2、企併 30、3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3
3. 金融機構之董事於與他人洽談有關公司整併計畫前，應經董事會授權。	√				金管銀(四)第 0944000299 號
4. 簡易合併	●				企併 19
5. 存續公司決議非對稱式合併	●				企併 18
6. 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		√			公 318、企併 26
<b>(二) 讓與或受讓重要業務或資產</b>					
1.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共同經營之契約。	●			●	公 172、185
2. 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	●			●	公 172、185、企併 27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	公 172、185、企併 27
<b>(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b>					
1. 訂定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 證 14- 3、14- 5
2.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係屬處理程序中所訂之重大資產交易者。	√				取得處分或資產處理準則 9
3.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達規定金額之其他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約付款。 但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再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4
4. 向關係人取得之不動產，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7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b>(四) 解除轉投資限制</b> 公司章程未解除轉投資限制者，其轉投資總額有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所有轉投資。	√			●	公 13
<b>(五) 對大陸投資</b> 對大陸地區達規定金額投資及公告申報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30
<b>(六) 資金貸與他人</b>					
1. 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獨立董事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證 14-3、14-5
2. 重大資金貸與他人	√				證 14-3、14-5
<b>(七) 背書保證</b>					
1. 訂定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獨立董事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1 證 14-3、14-5
2. 重大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證 14-3、14-5
3. 背書保證超過作業程序中所訂額度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獨立董事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9
4. 指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7
<b>(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b>					
1. 訂定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7
2.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證 14-3、14-5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b>(九) 內部控制及稽核</b>					
1. 訂定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證 14- 1、募發準則 67、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
2. 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	√				證 14- 3、14- 5
3.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考核	√				證 14- 5
4. 訂定及修正年度稽核計畫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3
5.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4
6. 任免內部稽核主管	√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1、證 14- 3、14- 5
<b>(十) 任免財務及會計主管</b> 任免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主辦會計	√				證 14- 3、14- 5 商會 5
<b>(十一)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b>	√				證 14- 3、14- 5 公 20、29
<b>(十二) 董事利害關係</b>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討論及表決時需迴避。	√				公 206
1. 設有獨立董事之公司，對於涉及董事會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證 14- 3
2. 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對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證 14- 5
<b>(十三) 公積之使用</b>					
1. 彌補虧損	√		√ (常會)	√ (臨時會)	公 228、公 239
2. 以現金或股票發放股東	√			●	公 240、241
<b>三、募集資金、股利分派及員工認股</b>					
<b>(一) 增資發行新股</b>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	●				公 266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股東之出資，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之數額，實行後應送請監察人加具意見。	√			√	公 156、274、台財證一第 0920109346 號抵充數額及合理性應提股東會討論(私募)
3. 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				公 156、274
4. 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重大變更時。	●		√		募發準則 9
5. 以低於面額辦理發行股票，需說明未採取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	募發準則 19
6.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提撥向外公開發行之比率，如高於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應由股東會決議。	√			√	證 28-1、募發準則 17、18
<b>(二) 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b>					
1. 分派現金	√		√		公 202、公 228
2. 轉作股本	●		√	●	公 240、266、證 26-1
<b>(三)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sup>(註4)</sup></b>					
1. 發放現金	√			●	公 202、241、266
2. 轉作股本	●			●	公 241、266、證 26-1
<b>(四) 私募有價證券</b>					
1. 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示，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應載明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採分次辦理者，亦應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			●	證 43-6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4

註4：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發行股票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等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2. 私募普通公司債於發行總額內，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證 43-6
3.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及發行	●				公 266
4.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相關內容，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5
<b>(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b>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數額內，訂定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 (註 5)	●				公 167-2 證 28-3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募發準則 56、57
3.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募發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以低於市價(上市及上櫃公司)或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低於每股淨值(興櫃公司)或低於每股淨值(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註 6)	●			●	募發準則 56-1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 董事會及股東會討論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時，應併同敘明與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下列事項：  (1)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得認購股份數量、按股本變動比率調整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高可認購股數所增加發行股份，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高可認購股數所增加發行股份是否超過公司章程所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如超過，應修改章程。	●			●	公 240、241 募發準則 57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
5.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				公 266
<b>(六)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b> (註 7)	●			●	公 267、募發準則 60-2、公 266

註 5：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如於實際發行前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惟如僅先發行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則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公告。

註 6：上市、上櫃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價格低於買回成本，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低於市價，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註 7：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b>(七) 公司債</b>					
1.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			公 246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公 266
<b>(八) 其他</b>					
1. 公開發行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章程訂明定額或定率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者，得以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分派之。	●	√			公 240
2. 訂定配股、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 (除權) ● (發行新股)				公 202、266
3.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				公 202
4.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公 266
5. 募集、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公 266
<b>四、減資及買回本公司股份</b>					
<b>(一) 減資彌補虧損</b>	√			√	公 168、168-1
<b>(二) 減資退還股款</b>					
1. 以現金退還股款	√			√	公 168
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該財產之價值及其抵充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			√	公 168
<b>(三) 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換票基準日</b>	√			√	公 168 得逕由股東會訂定，或授權董事會訂定。
<b>(四) 上市(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b>					
1.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	●	√			證 28-2
2. 買回之庫藏股註銷減資 <sup>(註8)</sup>	√				證 28-2
3. 變更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2

註8：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之庫藏股，未於三年內轉讓予員工者，應辦理減資之變更登記，係屬法定減資之事由，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亦毋庸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經濟部92.6.16經商字第09202120760號函)。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b>(五)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b>					
1. 訂定及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			證 28- 2 (上市上櫃公司) 公 167- 1 (興櫃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2. 買回本公司股份供轉讓員工	●				公 167- 1
3.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註 9)	●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10- 1 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4.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於轉讓予員工前，應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加庫藏股轉讓作業項目。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
<b>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會</b>					
<b>(一) 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b>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選舉事項 (註 10)	公 172、198、199-1
1.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1、41
2. 受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	√				公 192- 1、216- 1
3. 審查股東及董事會提出之被提名人資格及候選人名單	√				公 192- 1、216- 1

註9：以低於買回庫藏股價格轉讓予員工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註10：公司修正章程增加董事人數，股東會得就增加董事人數進行補選，而補選董事之任期與原任期相同。(經濟部92.5.5經商字第09202091070號函)。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二) 選舉董事長/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	●				公 208
(三) 董事、監察人報酬					
1. 於公司章程訂明 <sup>(註11)</sup> , 或	√			●	公 196、277、證 14-6
2. 於股東會議定。				√	公 196
3. 主管機關得限制受政府專案紓困方案之公司, 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	√				參與政府專案紓困方案公司發行新股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限制報酬及相關事項辦法
(四) 解任董事、監察人	√			●	公 199、公 227
(五) 提前改選董事、監察人 <sup>(註12)</sup>	√			√	公 199-1、公 227
(六) 董事之競業限制					
1. 許可董事競業	√			●	公 206、209、證 26-1
2. 董事違反競業同意之所得歸入				√	公 209
(七) 董監事責任保險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9、49
1. 訂定於公司章程, 或	√			●	
2. 由股東會議定。	√			√	
(八) 經理人任免、兼任及同意競業					
1.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公 29、156、證 14-6
2. 同意經理人兼任經理人	√				公 32
3.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				公 32

註11：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30308商字第09302030870號)

註12：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監察人準用之。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九) 對負責人行使歸入權	√			√	公 23、206
(十) 公司治理規程					
1. 訂定或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	√			證 26-3、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交易所及OTC建議訂定提報股東會，修訂授權董事會。
2. 訂定或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3.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成員	√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4. 上市及上(興)櫃公司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交之建議 (1) 採納 (2) 不採納或修正	√ ●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5. 其他公司治理規程	√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b>六、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b>					
<b>(一) 財務報告</b>					
1. 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經監察人查核，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 監察人 (註 13)	√		公 219、228、230、證 36
2. 成立審計委員會者，其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	√				證 36
3. 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報告案				證 36

註13：監察人之查核報告應以書面為之，至於監察人是否應於股東會親自報告審查意見，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如有爭議，可逕循司法途徑解決。(經濟部90.5.18商字第09002097920號函)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1) 如屬金融機構，其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提董事會討論。 (2) 如屬尚未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經董事會通過。	√ √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6
4. 期中減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應先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	√		公 168-1、230
5.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及 35 號公報評估資產，產生鉅額資產減損或損失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			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669 號函及證期六字第 09570100218 號函
6.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	√	√			公 211
<b>(二)會計原則</b>					
1.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	√			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說明三
2. 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各號公報編製財務報告	√				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336 號說明三
3. 申請會計原則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4. 申報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報告事項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5. 會計估計變動(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及無形資產效益期間之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6

項 目	董事會決議	股 東 會			備 註
		報 告	承 認	討 論	
(三)財務預測 (註14)					
1. 編製及更新(正)財務預測	√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4
2. 綜合損益與已公開之財務預測差異達20%以上者，且金額達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千分之五者，其差異金額及原因。	√	√ (列入營業報告)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25
七、其他事項					
(一) 公司遷址	√				應符合公司章程之所在地
(二)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裁撤 (註15)	√				公 130
(三) 聲請重整	●				公 282
(四) 解散					
1. 決議解散	√			●	公 316
2. 選任清算人	√ (列入股東會召集事由)			選舉事項	公 322
3. 清算人報酬				√	公 325
(五) 上市、上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	√			√	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註14：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六第0940004351號函自願公開合併財務預測者，其編製內容及公告申報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註15：分公司之設立為公司章程相對記載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

## 附件一：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方式與表決方法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類別	決議方式	表決方法
董事會 (註1、2)	普通決議	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過 1/2 x 過 1/2)
	特別決議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2/3 x 過 1/2)
股東會 (註3)	普通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過 1/2 x 過 1/2)
	特別決議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2/3 x 過 1/2)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過 1/2 x 2/3)
	假決議	僅適用於普通決議事項，當股東會出席表決權不足普通決議之定額時，得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假決議。將結果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結果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視同決議通過。(1/3 x 過 1/2) + (1/3 x 過 1/2)

- 註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重要事項（例如營運計畫、財務報告、重要典章制度及財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應在召集事由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註2.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所列之重要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註3.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有關出租、讓與或受讓主要營業或財產)之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盈餘轉增資及公積轉增資案，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附件二：民國一〇二年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開注意事項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是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落實公司治理時的主要依據。我國近年來基於公司治理的發展趨勢，逐步修改公司法及證交法，例如民國101年修改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強制採取累積投票制、強化董事責任及電子投票等相關規定，民國102年要求資本額在500億以上之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等。本文將針對相關修正對於公司及經營者之影響，以及公司在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時應注意之事項，進行摘要分析，並說明公司於民國102年度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時應注意及辦理之事項。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正式實施

審酌國際發展趨勢，IFRSs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共通可接受之準則，因此，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可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主管機關遂分二階段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其中第一階段包括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部分金融機構以及自願提前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這些公司在102年起即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以下謹就適用IFRSs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於本年度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財務報告

除金融業另有特殊規定外，已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依101年1月4日修正之證交法第36條及主管機關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公司自102年度起，上市、上櫃、興櫃及已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準備之IFRSs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暨公告申報之期限，及董事會、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採行程序，分別彙總如下：

#### 上市、上櫃公司

	財務報告	期限	簽證要求	審計委員會 (證交法第14-5條)	董事會	監察人(證交 法第36條)
第一季	合併財報	45天	核閱	X	提報	X
第二季	合併財報	45天	核閱	同意	提報	X
第三季	合併財報	45天	核閱	X	提報	X
年度	合併財報	3個月	查核	同意	通過	承認
	個體財報					

#### 興櫃公司及已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

	財務報告	期限	簽證要求	審計委員會 (證交法第14-5條)	董事會	監察人(證交 法第36條)
第一季	X	X	X	X	X	X
第二季	合併財報	45天	核閱	同意	提報	X
第三季	X	X	X	X	X	X
年度	合併財報	4個月	查核	同意	通過	承認
	個體財報					

基於證交法第36條之修正及IFRSs之採用，除金融業另有特殊規定外，上市、上櫃、興櫃及已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今年在執行財務報告相關程序時，有四個項目需加以注意：

### 1. 財報主體

以往年度，是以個體財報為主，合併財報為輔，其中，上市、上櫃公司每季皆需編製個體及合併財報；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則於第二季及年度需編製個體及合併財報。但自今年起，改以合併財報為主個體，財報為輔，上市、上櫃公司第一、二、三季的財報，以及興櫃、已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之第二季財報，皆只需編製合併財報，不需額外編製個體財報，僅年度財報需同時編製個體及合併財報。

### 2. 財報之簽證要求

以往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第一、三季個體財報應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報得免經會計師核閱。但自今年起，上市、上櫃公司第一、三季不需編製個體財報，但合併財報必需經會計師核閱。

另，以往年度，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第二季個體財報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報需經會計師核閱。但自今年起，上市、上櫃、興櫃及已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第二季不需出具個體財報，並改以合併財報需經會計師核閱。

### 3. 董事會之規定

以往年度，第一、三季財報不需提報董事會，第二季財報需董事會通過。但自今年起，第一、三季財報應向董事會提報，第二季財報也僅需向董事會提報即可，不一定需要董事會通過不可。

### 4. 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依現行證交法第14-5條之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故第二季財報雖只需提報董事會，不一定需要經董事會通過，但依上述規定，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此為第二季與第一、三季財務報告不同之處，必須格外注意。

至於未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則仍比照以往之規定辦理，於第二季及年度皆需編製個體及合併財報，且除第二季合併財報需經會計師核閱之外，半年度個體財報尚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依現行法令規定，未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第二季個體及合併財報仍應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至於金融業，現行法令要求金融業之第二季合併財報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通過，此為金融業與一般公司主要不同之處。

## (二) 盈餘分派

### 1. 股利政策

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審慎因應採用IFRSs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或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證期局之提醒，主要是因為部分產業可能有原來在101年度中華民國會計原則財務報告所認列的淨利，在IFRSs下要遞延到民國102年或以後才能認列，如果在分配101年度利潤時，沒有審慎規劃因應，可能造成102年度沒有利潤或是只有很少之利潤可供分配。例如建設業的建案

在101、102及103年度完工程度分別為40%、70%及100%，在101年度中華民國會計原則財務報告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了40%之工程利潤，在102年6月股東會時也將該部分利潤全數作為盈餘分配，但因為在IFRSs下的財務報告，要等到完工交屋年度才能認列利潤，所以就有可能發生因為102年度IFRSs報表之利潤為零，在103年6月股東會中沒有利潤可供分配。

除此之外，在轉換至IFRSs的時候，以及在之後IFRSs的時代，都有可能部份原本應該計入淨利計算之交易，直接計入保留盈餘（例如會計原則變動原則上均應追溯重編並調整保留盈餘），所以如果原來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係以當期淨利為基礎，可能需要考量可供分配數金額所受到的影響。

基此，公開發行公司在102年即將召開的董事會及股東會中，應在決定盈餘分配數額時，考量IFRSs對損益之影響並考量現金流量，以評估適當之盈餘分派金額，以及是否需於這次董事會及股東會中，修改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在102年即將召開的股東會中，應注意有三項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事宜：

- (1) 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上報告因轉換至IFRSs造成未來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以及相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即因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所造成之調整數），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進行此報告時，可將此案單獨列為報告案，或併同盈餘分派討論案的方式，惟為避免此因採用IFRSs所造成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與在102年6月股東會討論的以中華民國會計原則財務報告為基礎之盈餘分派案造成混淆，較建議將此案單獨列為報告案。
- (2) 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於102年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時，仍應依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令及89年1月3日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規定，考量依101年度以中華民國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中之其他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此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7條所規定情事者，亦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於102年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時，應依101年11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考量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基此，董事會提議盈餘分派議案時，即應先依上開(2)及(3)之規定計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

依101年12月28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59296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有關計算發放員工股票紅利之基礎，訂有相關規定：



- (1) 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2) 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如自102年度適用IFRSs，應依前目規定辦理，若無市價，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3) 非上市、上櫃且未適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非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採用IFRSs前，係依據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淨值為基礎計算，於採用IFRSs後，將改以市價或依評價模型評估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計算，其中，採評價模型評估者，宜於股東會檢附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

## 二、濫用公司法人地位致公司償債困難之股東對公司債務負清償責任

為鼓勵投資者勇於投入商業活動，不致因商業環境中可能面臨之不確定風險而畏於投資，公司法上發展出股東有限責任之原則，即公司具有與股東分離之獨立法人格，股東僅以其出資對於公司債務及責任負責，以使公司易於募資並促進商業發展。然而，鑑於過往實務曾發生股東濫用公司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制度，致使公司負擔債務並造成債權人損失之案例，美國法上遂發展出揭穿公司面紗(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原則，俾在股東將公司財產視為其個人財產而未與其個人財產分離，以及對於公司業務經營未確實踐履股東會及董事會等法定程序而專斷行事，且因而造成公司須對第三人負責時，法院得否定公司與其股東各為獨立法律主體，而認定該股東應對公司債務負其責任，以使公司股東不得利用公司獨立人格及法定有限責任脫免其個人責任。

我國公司法第154條原規定，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此為股東有限責任之規定。然因我國近年來亦發生股東濫用公司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制度，掏空公司資產並造成債權人損失之案例，遂參考上述外國立法例，於今年1月底公布修正公司法第154條，針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之情況，要求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據此，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日後若濫用公司獨立法人人格，而導致公司負債且清償有困難，情節重大者，該股東即有須依本條負責償還債務之可能，以防止股東濫用公司具獨立法人格之特性而脫免責任，進而提升對於公司債權人的保障，並防止企業經營者掏空公司資產。

然而，本次公司法第154條修正條文採用諸多不確定法律概念，留待未來由主管機關以及法院審理實務進行進一步建構落實。例如，何種行為態樣會被認定為「濫用公司法人地位」，又所謂「清償顯有困難」、「情節重大」以及「有必要」的具體標準為何，在本項修正後目前仍屬未明，有待法院及主管機關實務進一步補充，否則未來恐產生適用上疑義。

整體而言，公司法繼於去年修正時在第8條第3項新增實質董事規定，使得名義上雖無董事職銜，但實際上行使董事職權，或對名義上董事下達指令者，均負公司負責人責任，使其權責相符藉以保障公司及投資人權益，並提高控制股東在法律上應負的責任，今年又修改公司法第154條規定，引入揭穿公司面紗概念，上開規定均屬對於投資人及債權人權益維護之加強，使公司之實質行為人負擔應有之法律責任。

### 三、承辦股務作業之標準趨嚴

#### (一) 公司申報股務變更為自辦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為強化對證券市場的管理，防止公司在面臨經營權爭奪時任意將股務事務由原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變更為自辦，影響股東權利及市場秩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針對股務變更為自辦的程序新增若干限制。

首先，在過去公司變更為自辦股務時，僅須於股務自辦一個月前，向集保辦理申報，然為使公司有充裕時間辦理股務人員教育訓練與電腦系統實務操作演練，新修正的「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下簡稱「股務內控規範」）規定，公司擬自辦股務時，須向集保申報，經集保審查合格屆滿6個月後，始得自辦股務事務；如未經集保結算所審查通過，即不得自辦股務。此外，依據新修正的股務內控規範，公司變更為自辦股務時，應具備「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條件。因此，上市櫃與興櫃公司如擬將股務辦理變更為自辦，應特別注意須先取得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及向集保提出申報，經集保審查合格滿6個月後，始得自辦股務。

#### (二) 新增公司不得變更為自辦股務之消極條件及實地查核規定

本次股務內控規範的修正內容也增訂公司不得變更為自辦股務的消極條件，從而，公司如有於最近三年度經證基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評鑑結果未達A+級以上、公司或其負責人因違反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予以糾正以上處分者，或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刑事犯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以及經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對其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股票列為變更交易方法股票或停止其買賣等情形之一者，即不得變更為自辦股務。

除上述規定外，為瞭解公司申報自辦股務者之人員與設備等實際配置情形，以及股務作業資料移交狀況等，本次修正亦增訂集保應就公司申報自辦股務之資格條件、股務資料移交情形與應辦事項等進行實地審查，於公司擬採自辦股務時亦宜予以留意。

### 四、其它金管會近期法規趨勢

金管會於近期針對以下議題進一步加以規範或研擬相關規定，上市櫃公司宜持續注意這些規範的最新發展動態：

#### (一) 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

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及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我國證交法訂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規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項，已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金管會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對此，金管會於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後，已發布首波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包括：已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與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但前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另依證交法第181-2條，經金管會依第14-4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是以，在上述所列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範圍內之公司，應特別注意如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係於今年屆滿，自102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即須設置審計委員會。

## **(二) 董監薪酬合理化之監督管理**

針對實務上存有部分上市櫃公司，在虧損或盈餘未較同業突出之情況下仍使其董監事領取高報酬的現象，金管會在日前表示將進一步研議檢討如何使薪酬委員會發生作用，以確保董監於正常合理範圍內領取報酬。

依據現行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及第7條第1項，薪資報酬委員會的成員除應具備專業資格條件及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外，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此外，該辦法第7條第2項亦要求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考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然而，在實務上仍存有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在公司虧損時領取高報酬之現象，據此，金管會為解決前述董監事薪酬現象，是否將進一步增訂薪酬委員會審核標準或其他強制規定，值得留意。

## **(三) 擬禁止透過臨時動議決議減資**

現行公司法並無禁止以臨時動議提出減資案之明文。在實務上，即曾發生公司利用臨時提案通過減資，致部分小股東表示不及因應的實例。依據經濟部經商字0920205640號及第09802047330號函釋意旨，公司法尚無規定減少資本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之規範，是以減資案自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於股東會，並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行之。據此，即存有大股東可透過臨時動議決議減資的方式，避免因在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召集事由中列舉減資議案，致使委託書收取難度提高或減資案不易通過之空間。

針對上開現象，金管會表示，因減資屬重大事項，對投資人權益影響甚大，故擬禁止公司以臨時提案決議減資，並已請經濟部研議此部分之修正。因此，公司宜特別注意，如此項修法通過，未來減資將屬禁止於臨時動議提出的項目。

## 五、結語

自今年起，我國部份企業已正式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自前二年起主管機關已要求第一階段實施IFRSs企業應訂定相關計畫及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並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相關事項，然關於相關財報公告時程、會計處理及股利政策均多有變動，因此適用IFRSs企業宜注意並切實遵守相關法令。

另在立法及實務界的多年努力下，我國公司治理情形已逐步改善。然而，在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近期報告指出，我國公司治理在部分層面仍落後於國際公司治理最佳實踐的水準。舉例而言，在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設置方面，仍非屬全面強制設置，此外，電子投票制度並未遍及股東會投票，以及對於監管事宜之透明度仍有加強空間等，均影響了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對於我國公司治理整體評分。

因此，隨著國際上公司治理的逐步發展，我國除有賴政府機關進一步建構更完善之法治環境外，國內企業亦宜逐步將公司治理目標，從法令遵循層面提升至自我要求超越法規規範，並由防弊走向興利。惟最基本者仍為切實遵守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因此關於前開法規修正內容，公開發行公司宜持續保持密切注意及審慎檢視，並於今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落實實施，以強化公司治理，進而創造企業價值。





## Recycled Paper

By using one ton of postconsumer recycled fibre in lieu of virgin fibre can offer the following benefits to the environment:



31.48 trees were preserved for the future



1479 lbs of solid waste was not generated



90.93 lbs of waterborne waste was not created



2913 lbs net of greenhouse gases was prevented



13,373 gallons of wastewater flow were saved



22,299,750 of BTUs energy not consumed



